

#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3 年农业社会化 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息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9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8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50
二、法定代表人法定身份证明 .....	55
三、授权委托书 .....	56
四、资格审查资料 .....	5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7
五、技术部分 .....	60
六、服务方案 .....	61
七、类似业绩 .....	62
九、其他材料 .....	63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68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9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7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 <https://ggzyjy.xixi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息财磋商-2023-09-2
2. 项目名称: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7209000 元  
最高限价: 7209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息财磋商 -2023-09-2-1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 县 2023 年农业社 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1 包	590700	590700	是	590700
2	息财磋商 -2023-09-2-2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 县 2023 年农业社 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2 包	610200	610200	是	610200
3	息财磋商 -2023-09-2-3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 县 2023 年农业社 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3 包	632400	632400	是	632400
4	息财磋商 -2023-09-2-4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 县 2023 年农业社 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4 包	642000	642000	是	642000

5	息财磋商 -2023-09-2-5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5 包	681900	681900	是	681900
6	息财磋商 -2023-09-2-6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6 包	634200	634200	是	634200
7	息财磋商 -2023-09-2-7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7 包	620700	620700	是	620700
8	息财磋商 -2023-09-2-8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8 包	447300	447300	是	447300
9	息财磋商 -2023-09-2-9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9 包	557700	557700	是	557700
10	息财磋商 -2023-09-2-10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10 包	639000	639000	是	639000
11	息财磋商 -2023-09-2-11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11 包	634200	634200	是	634200
12	息财磋商 -2023-09-2-12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12 包	518700	518700	是	5187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包含对曹黄店镇、白土店乡、路口乡、杨店乡、东岳镇、彭店乡、关店乡、包信镇、岗李店乡、小茴店镇、孙庙乡和张陶乡 12 个乡镇的小麦秸秆还田、深耕及旋耕社会化服务作业，全县预计服务作业面积约 13.35 万亩（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接采购人通知的 5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5.4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项目共划分为 12 个包段（包段具体划分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默认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及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默认书面声明）；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默认网页截图）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3.2 一个供应商只允许中 1 个包，如有供应商同时为多个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确定此供应商为其中前一个包的成交人，此供应商中标的其他包则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一个包段第一成交候选人已中前面包，那么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本包成交人，如果第二成交候选人也中标了前面包，那么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人为本包成交人。以此类推顺延，直至最终确定本包成交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官方网站

3. 方式：

3.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

3.2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息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

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 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3.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开启

1. 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地 址：息县谯楼街 488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6-5935027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息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息县境内

联系人：阮先生

联系电话：157376719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9 号发展大厦 4 楼

联系人：吴磊

联系方式：151397660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磊

联系方式：1513976606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息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息县境内 联系人：阮先生 联系电话：1573767192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9 号发展大厦 4 楼 联系人：吴磊 联系方式：15139766069
1.2.3	项目名称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预算价 (最高限价)	<p><b>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b></p> <p><b>(总价)：7209000 元；一包段：590700 元，二包段：610200 元，三包段：632400 元，四包段：642000 元，五包段：681900 元，六包段：634200 元，七包段：620700 元，八包段：447300 元，九包段：557700 元，十包段：639000 元，十一包段：634200，元，十二包段：518700 元。</b></p> <p><b>(单价)：小麦种植秸秆还田作业补助单价为 15 元/亩；</b> <b>小麦深耕作业补助单价为 18 元/亩；</b> <b>小麦旋耕作业补助单价为 21 元/亩。</b></p> <p><b>备注：</b></p> <p><b>(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包含各项单价) 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中各相应单价均需列明。</b></p> <p><b>(2) 补助资金支付面积最终以实际合格作业面积计算。</b></p> <p><b>(3) 供应商应按标段 (包) 进行投标，各标段 (包) 的</b></p>

		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采购需求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食宿费、技术服务费、场地会务费、咨询论证等劳务费、相关税费等与招标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4.1	磋商内容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包含对曹黄林镇、白土店乡、路口乡、杨店乡、东岳镇、彭店乡、关店乡、包信镇、岗李店乡、小茴店镇、孙庙乡和张陶乡 12 个乡镇的小麦秸秆还田、深耕及旋耕社会化服务作业，全县预计服务作业面积约 13.35 万亩（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4.2	服务期限	50 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1.4.4	付款方式	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1.4.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2.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https://ggzyjy.xinyang.gov.cn</a>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_3__人，其中业主评委__1__人，技术、经济类专家__2__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无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参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收取，具体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规定。	
注意事项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对上传诚信库信息的使用进行调整的通知》（信财购【2021】12 号）相关规定，专家评审只需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质疑相关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b>技术支持</b>	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市民之家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376-6369667
-------------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磋商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付款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1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人工费、材料费、交通食宿费、技术服务费、场地会务费、咨询论证等劳务费、相关税费等与招标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等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

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

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

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及息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息财购【2022】2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ttps://ggzyjy.xinyang.gov.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注：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第一次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1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属于“农业”。**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件一致
		响应报价	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价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  20  </u> 分 技术标： <u>  30  </u> 分 综合标： <u>  50  </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20分)	响应报价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20</p>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li> <li>2. 优惠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价扣除。</li> <li>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li> </ol>
2.2.2 (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30分)	实施方案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作业实施方案需符合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有完善细致的可行性实施步骤，并能提出合理化建议，符合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详细描述得 7 分，不提供不得分。</li> <li>2、磋商小组根据技术方案进行综合对比，优得 3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li> </ol>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具有专业质量管理部门，有详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供应商对此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li> <li>2、磋商小组根据本项内容进行综合对比，优得 3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li> </ol>	

		<p>进度保证措施 (6分)</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项目进度计划，时间节点控制得当，具有详实、可行的进度保证措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供应商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描述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磋商小组根据本项内容进行综合对比，优得 3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8分)</p>	<p>1、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确保项目的安全作业与实施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供应商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描述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磋商小组根据本项内容进行综合对比，优得 3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2.2 (3)</p>	<p>综合评分标准 (50分)</p>	<p>类似业绩 (10分)</p>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的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b>(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p>
		<p>拟投入设备及人员 (18分)</p>	<p>1、供应商应具有深耕机，拖拉机、旋耕机、收割机等农机设备 5 台（套）及以上的得 5 分。<b>(提供相应农业设备图片及相关使用说明，不提供不得分)</b>。</p> <p>2、根据项目作业量统计需要供应商必须安装相关电子监测设备，并愿意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和项目乡镇、村的监管，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b>(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b>；安装的监测设备为北斗作业监测应用终端的另外加 2 分。<b>(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b>。</p> <p>3、供应商应具有农业操作技术人员（驾驶员）不少于 5 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b>(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劳务合同、农机驾驶证且在有效期内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b></p>

		资质荣誉 (10 分)	供应商获得过农业相关县级及以上荣誉或奖项的得 10 分（含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类似荣誉或奖项，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1. 具有详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障、现场服务及措施（如联络人、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方案）、优惠条件等，以上内容全面详细的得 7 分，缺项不得分。 2、磋商小组根据本项内容进行综合对比，优得 3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2 分)	供应商承诺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及人员在作业期间只服务于本项目，不得参与其他项目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

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

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
  - (2) 提交经评审后修改的编制方案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价的\_\_\_%。

### 第六条 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信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信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1: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服务内容：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包含对曹黄林镇、白土店乡、路口乡、杨店乡、东岳镇、彭店乡、关店乡、包信镇、岗李店乡、小茴店镇、孙庙乡和张陶乡 12 个乡镇的小麦秸秆还田、深耕及旋耕社会化服务作业，全县预计服务作业面积约 13.35 万亩（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服务期限：接采购人通知的 50 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1.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 12 个包段，具体内容详见如下：

包名称	服务区域	作业内容及服务面积（亩）			包预算金额（元）
		小麦秸秆还田	深耕	旋耕	
息县农业农村局 息县 2023 年农业 社会化服务采购 项目 1 包	路口	10800	11800	10300	590700
息县农业农村局 息县 2023 年农业 社会化服务采购 项目 2 包	彭店	10200	12100	11400	610200
息县农业农村局 息县 2023 年农业 社会化服务采购 项目 3 包	白土店	11200	12500	11400	632400
息县农业农村局 息县 2023 年农业 社会化服务采购 项目 4 包	包信	10800	12900	11800	642000
息县农业农村局 息县 2023 年农业 社会化服务采购 项目 5 包	东岳	10700	13800	13000	681900
息县农业农村局 息县 2023 年农业 社会化服务采购 项目 6 包	岗李店	10200	13200	11600	634200
息县农业农村局 息县 2023 年农业 社会化服务采购 项目 7 包	小茴店	10300	12600	11400	620700

息县农业农村局 息县 2023 年农业 社会化服务采购 项目 8 包	曹黄林	10500	3500	10800	447300
息县农业农村局 息县 2023 年农业 社会化服务采购 项目 9 包	关店	10300	11200	9600	557700
息县农业农村局 息县 2023 年农业 社会化服务采购 项目 10 包	杨店	12800	11300	11600	639000
息县农业农村局 息县 2023 年农业 社会化服务采购 项目 11 包	张陶	11600	12500	11200	634200
息县农业农村局 息县 2023 年农业 社会化服务采购 项目 12 包	孙庙	14100	6100	9400	518700

### 三、服务要求：

#### （一）技术要求

1. 小麦种植秸秆还田作业标准：玉米秸秆含水率为小于等于 15%或大于等于 30%的作业条件下，秸秆粉碎还田长度合格率（合格粉碎长度水稻秸秆 $\leq 15\text{cm}$ ，玉米秸秆 $\leq 10\text{cm}$ ）应大于等于 85%，残茬高度应小于等于 8cm，抛洒不均匀率应小于等于 20%，漏切率应小于等于 1.5%且无明显漏切。

2. 小麦种植深耕作业标准：耕深在 25cm 以上，打破犁底层，耕作均匀无漏耕现象，达到疏松土壤，加深耕作层，增强土壤蓄水保肥能力。

3. 小麦种植旋耕作业标准：通过旋耕，麦田整地达到平、齐、碎、净、实等标准，确保苗齐、苗匀、苗壮，为小麦优质高产奠定基础。

#### （二）确定补助标准和确认作业面积

1. 补助标准。以我县近三年小麦种植各环节的市场服务价格为参考依据，按照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的标准要求，确定补助标准为：

**小麦种植秸秆还田作业补助单价为 15 元/亩；**

**小麦深耕作业补助单价为 18 元/亩；**

**小麦旋耕作业补助单价为 21 元/亩。**

2. 确认作业面积。全县预计服务作业面积约 13.35 万亩，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

监测，小麦种植秸秆还田、深耕、旋耕作业机械要求安装监测设备，监测数据作为项目实施作业面积的主要依据，按实际合格作业面积作为拨付补助依据。

(三) 其它要求

**本项目以补助单价进行报价，最终结算总价为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合格作业面积。**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法定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服务方案
  - 七、类似业绩
  - 八、其他资料
- 附件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供应商名称）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小麦种植秸秆还田作业补助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小麦深耕作业补助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小麦旋耕作业补助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响应单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

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并理解采购人拥有拒绝任何甚至所有采购文件的权利。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段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单价报价)	<p>大写：小麦种植秸秆还田作业补助单价____元/亩； 小麦深耕作业补助单价____元/亩； 小麦旋耕作业补助单价____元/亩。</p> <p>小写：小麦种植秸秆还田作业补助单价____元/亩； 小麦深耕作业补助单价____元/亩； 小麦旋耕作业补助单价____元/亩。</p> <p><b>(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响应报价为成交价)</b></p>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服务期	
响应质量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页仅为二次报价电子上传附件用，无需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响应人请自行关注系统二次报价时间，以免错过最终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二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	
包段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单价报价)	<p>大写：小麦种植秸秆还田作业补助单价____元/亩； 小麦深耕作业补助单价____元/亩； 小麦旋耕作业补助单价____元/亩。 小写：小麦种植秸秆还田作业补助单价____元/亩； 小麦深耕作业补助单价____元/亩； 小麦旋耕作业补助单价____元/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此项为供应商最后一次的响应报价)</b></p>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服务期	
响应质量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法定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若 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与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经营范围备注						

## 备注：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须后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 息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

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七、类似业绩

(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八、其他材料

### 1、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_\_\_包，项目编号：\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段（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